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、古遗址和走私 文物犯罪活动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 川府发〔1987〕1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》，现对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、古遗址和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文物是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。各级政府要把保护好文物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检查，逐步完善保护手段和措施。同时，要教育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“保护文物，人人有责”的观念，自觉地爱护文物、保护文物，同一切违法行为和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》的宣传工作

各地要把《文物保护法》和《通告》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，迅即采取张贴《通告》（县政府翻印）、广播、报纸、电影、幻灯等多种形式广为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当前要在文物比较集中、盗掘和走私文物犯罪活动比较猖獗的地方，结合《文物保护法》和《通告》的学习宣传，对文物保护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并落实措施，教育群众，进一步知法、守法，用法律武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三、严密组织，相互配合，给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

各级文化、公安、工商行政、海关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严密组织，相互配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尽快刹住盗掘古墓葬、古遗址和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。特别要抓紧抓好大案、要案的侦破工作，从严从重惩处首犯、惯犯。

四、加强文物市场管理，取缔非法经营

文物市场按照国务院规定，实行归口管理，统一收购，统一价格。凡文物的收购和销售，统一由国家文物商店经营，任何单位和私人一律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。文物商店由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管理。私人收藏的文物需要出售时，可以卖给博物馆、文物商店（或委托的收购站）。严禁走私文物和以文物进行投机倒把活动。外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我省境内擅自收购文物。

五、各地打击盗掘古墓葬、古遗址和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的进展情况及问题，要及时迳向省文化厅、省公安厅反映。